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
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
(第一包)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5.22

2025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 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需求之规定，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街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第一包）事宜，经过甲乙双方按照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街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数量

项目范围：羊坊店街道辖区市政道路及街面，本包涉及病媒生物防制道路31条，面积约837709.125 m²；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伍佰贰拾玖元陆角捌分小写：620529.68 元。

四、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进度款，签订合同后支付收款至合同款的 50%，即310264.84 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50%，即310264.84 元。

五、服务期限：2025.5.22-2026.5.21。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防制内容及时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具体现状，由乙方制定防制方案并承担实施该方案人员、机具、药品、服务等费用。

（一）防制内容

辖区市政道路及街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包含全年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春、冬季重点灭鼠灭蟑，夏秋季综合防制，全年密度监测等工作。

（二）防制服务时间及相应防制方法

- 1、鼠蟑专项防制：在每年1-3月、10-12月，共2轮；
- 2、蚊蝇鼠蟑专项防制：在每年4-9月份，共11轮；
- 3、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每月2轮，全年24轮；
- 4、密度监测：每月2轮，全年24轮。

七、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一）用药策略

施药环境	用药策略	药物及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每月轮换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化带、灌木采用 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及 建筑物表面	每月轮换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定期镶嵌 喷雾速杀	10.4%列喜镇(0.14%S-生物 烯丙菊酯、10.26%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蚊幼治理	轮换用药	安备(1%双硫磷)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 水容器及雨污地 井投撒；
地下管井	定期熏杀、 缓释毒杀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水雾机喷杀与缓 释颗粒剂配合使 用
		安备(1%双硫磷)	颗粒剂	
垃圾站点	配合使用	优士氯菊·烯丙菊(16.15% 氯菊酯、0.71%S-生物烯丙菊 酯)	乳油	滞留喷洒
外环境灭鼠	建立鼠站 投放鼠药	溴敌隆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 放并检查补投
春季灭鼠	全面投药 (鼠站鼠洞)	溴敌隆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 放并检查补投

（二）要求

1、乙方必须使用与防制工作环境、药品性能、要求相匹配的防制专业设备，确保达到防治效果。

2、作业人员应携带当日所使用药剂的说明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以备检查核对。

八、服务验收标准

本项防制工作执行 2011 年版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 级要求。

其中，年度综合防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市区密度监测综合水平达到 C 级。同时，街道的密度监测结果应与市区监测水平大体一致，不合格点位的排查结果应早于市区通报前，并有“今日水印相机”图片佐证，不合格点位的整治措施应早于市区通报前，达到市区行业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质控工作要求

（一）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对防制工作质量进行自我检查。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防制区域全覆盖。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后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街道。

3、为达到服务验收标准，应对所在防制区域周边开展质控检查，无法达到防制效果的，应及时总结原因，主动采取措施。包括组织点位周边的孳生地调查，形成问题台账，邀请甲方组织协调会，动员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二）做好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管理记录

乙方应做好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

1、质量控制记录：企业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现场防制、密度监测三部分。

每项工作需明确记录作业时间、地点（道路名称、防制场所）、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每轮作业、每个区域、每个代表性工作流程要留有典型性照片资料，并做好工作量统计。

3、管理记录：乙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信息收集要求：

（一）每轮孳生地调查工作结束，乙方应及时形成问题台账并报甲方，及时组织协调会，形成会议记录，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汇总，对照问题台账逐一销账。每轮工作结束后，及时留档备查；

（二）每轮防制作业结束，乙方应及时进行工作量汇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出入库记录、全部防制点位作业照片，留档备查；

（三）每轮密度检测结束，乙方应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并将结果报甲方；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四）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开展工作的全部情况，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工作难点、工作成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全力配合；

（三）甲方有权叫停乙方违规作业行为；

（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违规作业期间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的责任；

（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包括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入，协助约

谈；

（七）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升作业质量，听取乙方专业性防制工作建议。

（八）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阶段的服务费用。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中的明显纰漏提出异议，甲方应协助申诉；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采购需求中的细节进行丰富和细化；

（三）乙方有权明确甲方采购需求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满足服务验收结果的谅解事项；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行人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七）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对于多次违反施工规定的，应及时调离本项目。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操作不规范、用药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其他人员伤害或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导，对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及时予以采纳或整改。

（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其它要求；对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履约。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金。

(二) 甲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 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 双方据实结算, 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 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 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 2025年 5月22日至 2026年 5月 21日。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连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各自保存为据。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李媛媛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8211391

乙方: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王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22日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

17号楼9层907-217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8792844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 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

(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5.22



2025 年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 集中防制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需求之规定，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街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第二包）事宜，经过甲乙双方按照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街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数量

项目范围：羊坊店街道辖区市政道路及街面，本包涉及病媒生物防制道路39条，面积约858062.005 m²；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零叁元零肆分
小写：634303.04 元。

四、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进度款，签订合同后支付收款至合同款的 50%，即 317151.52 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50%，即 317151.52 元。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防制内容及时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羊坊店街道市政道路及街面具体现状，由乙方制定防制方案并承担实施该方案人员、机具、药品、服务等费用。

（一）防制内容

辖区市政道路及街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包含全年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

春、冬季重点灭鼠灭蟑，夏秋季综合防制，全年密度监测等工作。

(二) 防制服务时间及相应防制方法

- 1、鼠蟑专项防制：在每年 1-3 月、10-12 月，共 2 轮；
- 2、蚊蝇鼠蟑专项防制：在每年 4-9 月份，共 11 轮；
- 3、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每月 2 轮，全年 24 轮；
- 4、密度监测：每月 2 轮，全年 24 轮。

七、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一) 用药策略

施药环境	用药策略	药物及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每月轮换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化带、灌木采用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及建筑物表面	每月轮换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定期镶嵌喷雾速杀	10.4%列喜镇(0.14%S-生物烯丙菊酯、10.26%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蚊幼治理	轮换用药	安备(1%双硫磷)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地下管井	定期熏杀、缓释毒杀	大灭(2.5%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水雾机喷杀与缓释颗粒剂配合使用
		安备(1%双硫磷)	颗粒剂	
垃圾站点	配合使用	优士氯菊·烯丙菊(16.15%氯菊酯、0.71%S-生物烯丙菊酯)	乳油	滞留喷洒
外环境灭鼠	建立鼠站投放鼠药	溴敌隆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春季灭鼠	全面投药(鼠站鼠洞)	溴敌隆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补投

（二）要求

1、乙方必须使用与防制工作环境、药品性能、要求相匹配的防制专用设备，确保达到防治效果。

2、作业人员应携带当日所使用药剂的说明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以备检查核对。

八、服务验收标准

本项防制工作执行 2011 年版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 级要求。

其中，年度综合防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市区密度监测综合水平达到 C 级。同时，街道的密度监测结果应与市区监测水平大体一致，不合格点位的排查结果应早于市区通报前，并有“今日水印相机”图片佐证，不合格点位的整治措施应早于市区通报前，达到市区行业管理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质控工作要求

（一）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对防制工作质量进行自我检查。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防制区域全覆盖。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防制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后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街道。

3、为达到服务验收标准，应对所在防制区域周边开展质控检查，无法达到防制效果的，应及时总结原因，主动采取措施。包括组织点位周边的孳生地调查，形成问题台账，邀请甲方组织协调会，动员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二）做好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管理记录

乙方应做好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

1、质量控制记录：企业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孳生地调查及整改动员、现场防制、密度监测三部分。

每项工作需明确记录作业时间、地点（道路名称、防制场所）、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每轮作业、每个区域、每个代表性工作流程要留有典型性照片资料，并做好工作量统计。

3、管理记录：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信息收集要求：

（一）每轮孳生地调查工作结束，乙方应及时形成问题台账并报甲方，及时组织协调会，形成会议记录，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汇总，对照问题台账逐一销账。每轮工作结束后，及时留档备查；

（二）每轮防制作业结束，乙方应及时进行工作量汇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出入库记录、全部防制点位作业照片，留档备查；

（三）每轮密度检测结束，乙方应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并将结果报甲方；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开展工作的全部情况，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工作难点、工作成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全力配合；

（三）甲方有权叫停乙方违规作业行为；

（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违规作业期间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的责任；

（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包括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入，协助约谈；

(七)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升作业质量，听取乙方专业性防制工作建议。

(八)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阶段的服务费用。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中的明显纰漏提出异议，甲方应协助申诉；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购需求中的细节进行丰富和细化；

(三) 乙方有权明确甲方采购需求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满足服务验收结果的谅解事项；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行人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七)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对于多次违反施工规定的，应及时调离本项目。

(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操作不规范、用药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其他人员伤害或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导，对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及时予以采纳或整改。

(十)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其它要求；对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履约。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金。

(二)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双方据实结算,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 ²⁰²⁵年5月22日至²⁰²⁶年5月21日。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各自保存为据。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

电话：010-62652544